

船上醫護訓練

訓練目標：

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，使被指派負責船上醫療之甲級船員，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(STCW CODE) A-VI/4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。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在船上一旦發生事故或傷病時，立即實施急救及醫療照顧，以維護傷患之生命，並防止傷勢惡化，直至醫療人員到場接手之知識與技能。

科目	船上醫護訓練
參訓資格	船員
攜帶物品	照片 2 張 (1 吋)
受訓天數	5 日 (40 小時)
上課地點	商船學系系館 106 室
報名方式	1.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： 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 2. 電話報名：02-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. 傳真報名：02-24636040
訓練費用	公費 6650 元、自費 9500 元、證書費 200 元